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4)

總目： (76) 稅務局分目： ()綱領： (2) 收取稅款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A) 對上一個年度，申請分期交稅的個案宗數、稅款種類、成功申請個案數目、平均審批日數，平均還款期數及還款金額的平均數、中位數和第25個及第75個百分位數。

B) 申請分期交稅所需的資料為何；不獲批申請的理因為何，請按稅種列出。

C) 2019年12月4日，財政司宣布豁免對分期繳付稅款加徵附加費，各個稅種至今共接獲多少宗申請，審批情況為何？

D) 有市民及業界反映，申請分期交稅的措施手續繁複、要遞交大量文件、審批時間長等問題，而且在繳稅到期日前未收到獲批准の確認信，被稅局指示要先交稅，令有關措施未能發揮撐企業、紓民困的作用。請問當局如何評估分期交稅措施的作用和成效，對於已遞交申請、但未能在繳稅到期日前繳稅的納稅人，能否寬免所有遲交罰款(不論該分期交稅申請最終是否獲批)？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答覆：

(A) 因財政困難而未能依時清繳稅款的納稅人，可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2018-19財政年度獲批分期繳稅的個案數字及應繳稅款如下。

稅項	獲批分期繳稅稅單數目	涉及應繳稅款(百萬)
利得稅	800	289
薪俸稅	3 160	189
物業稅	90	2

稅項	獲批分期繳稅稅單數目	涉及應繳稅款(百萬)
個人入息課稅	190	12

稅務局並沒有就分期繳稅的申請宗數及獲批個案作其他分析。稅務局一般會在收到申請後的21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人。

(B), (C)及(D)

申請分期交稅的納稅人須填妥申請表格，申明未能依時交稅的原因及提供佐證資料及文件，包括具體的分期繳稅建議、最近三個月的銀行月結單／存摺副本、最近三個月的收入及支出詳情及債務還款資料。若申請人是業務經營者，可能須要提供進一步的佐證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的管理帳目或現金流轉狀況及預測表。要求申請人提交佐證文件，目的是核實申請人的財政狀況，以便稅務局批出合適的分期安排。

因應現時經濟情況及一些納稅人可能面對財政困難，稅務局於2019年12月宣布，凡因財政困難獲批准分期繳付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發出的2018/19課稅年度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單的納稅人，如能依期繳交所有分期款項，則可獲豁免徵收附加費，豁免期以稅單的繳稅期限日起計的一年為上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稅務局收到大約3 200宗分期繳稅的申請，已批出的分期繳稅申請約為1 400宗，稅務局會繼續加緊處理其餘申請。

稅務局已透過網頁提醒申請分期繳稅的納稅人在有關稅單的繳稅期限日前盡早提出申請。在稅務局就相關申請作出回覆前，納稅人可暫時按照他的分期繳稅建議繳款，不用清繳全數稅款。如申請其後不獲批准，稅務局會發信通知納稅人，並要求納稅人於繳稅期限，或發信日期後的14天內清繳稅款，期間稅務局不會加徵5%附加費。